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92216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潇

地 址 天津市武清区河西务镇韩庄村1区3排12号增1号

代理机构 天津福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提供材料处理信息；食物熏制；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食物冷冻；食品和饮料的巴氏杀菌；食品辐照；食物防腐处理；制造罐头食品；面粉加工